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涉及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 _____

周正国 _____

高 卫 _____

2018 年 3 月 5 日